

車輛軸重用固定地秤檢定簡化措施試辦計畫

115.01.01

一、實施目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鼓勵固定地秤業者導入計量技術人員協助執行檢測車輛軸重用固定地秤(以下簡稱軸重秤)檢定作業，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計畫。

本計畫旨在善用民間資源，建立受檢軸重秤器差數據得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之檢測紀錄取代之機制，縮短檢定機關現場檢定作業時間，及改善交通監理單位或其受託代檢機構檢測車輛作業因檢定需暫停情形，以提升檢定人力運用效益及優化施政服務品質。

二、實施期間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相關法規於實施期間內發布施行，則本計畫提前終止。

三、實施方式及適用對象

(一)軸重秤所有人或持有人，委託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執行檢測，並由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者，檢定機關檢定時之器差數據得以該檢測紀錄取代（以下簡稱「檢定簡化措施」）。

(二)檢定簡化措施僅適用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重新檢定最大秤量為 3 公噸以下之軸重秤案件；對初次檢定、修理、調整或改造後之檢定案不適用。

(三)申請人應於軸重秤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期當月 10 日前提出下列文件：

1.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2. 受檢定軸重秤之檢測紀錄表（格式如附件），應顯示器差數據於檢定公差範圍內，且該數據不得為經修理、調整或改造後未重新檢定前之檢測紀錄，該檢測紀錄應由計量技術人員填具證書號碼並完成簽署。

3. 檢測日期及檢測用法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受檢定軸重秤之檢測日期，應介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期當月前1個月至屆期當月10日。(例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期日為115年2月，則受檢軸重秤應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10日期間進行檢測。)
- (2)檢測所使用之法碼應於評估報告有效期內。

4. 衡量檢測照片，包括：

- (1)承載器置放負載秤量(最大秤量之10%、最大秤量)之照片；
- (2)對應負載秤量之顯示器示值照片；
- (3)法碼評估編號照片；
- (4)標示銘版照片。

5. 前述計量技術人員，係指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乙級（含）以上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專長範圍涵蓋衡器製造、修理或檢測，並對其所簽署之檢測紀錄有效性負責。

(四) 檢定機關受理檢定簡化措施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檢定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5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核准，改以一般檢定方式辦理。

(五) 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其檢定方式如下：

1. 檢定機關應派員至受檢軸重秤現場，檢視其外觀、構造及標示是否符合「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如不符合，即判定為檢定不合格。
2. 經檢視符合規定者，其檢定器差數據得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之檢測紀錄取代。

四、監督管理

(一) 檢定機關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不定期檢查不少於轄區內3%採用檢定簡化措施之軸重秤。

- (二) 軸重秤所有人或持有人如以不實方式通過檢定簡化措施，檢定機關應撤銷其檢定合格證書並去除合格印證。
- (三) 受託執行檢測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曾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不適用本計畫。
- (四) 計量技術人員如有違反法令、允許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以不正當方式招攬工作，或無正當理由洩漏業務所知悉秘密等行為者，依「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計量技術人員應確認受檢軸重秤是否有修理、調整或改造情形，並確保該檢測紀錄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實施檢討

本計畫得依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其他未盡事宜，依「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檢測車輛軸重用固定地秤檢測紀錄表

所有人或持有人			地址		
受委託人					
執行檢測場所			檢測日期		
廠牌：		型號：		器號：	
最大秤量： kg		最小秤量： kg		檢測標尺分度值： kg	
產地	偏載檢測時間起訖				
偏載 檢測	左前： kg	左後： kg	右前： kg	右後： kg	
	前方： kg	中間： kg	kg	後方： kg	
衡 量 檢 測	負載秤量	標準法碼標準值(kg)		器示值 (kg)	器差 (kg)
	零點				
	最大秤量之 10%				
	最大秤量之 20 ~ 30%				
	最大秤量之 36 ~ 50%				
	最大秤量之 56 ~ 80%				
	最大秤量				
標準器名稱					
標準器器號					
標準器評估日期				標準器評估編號	
備註		檢測說明：器差=器示值-標準值			

本人(計量技術人員)知悉本紀錄表將由所有人或持有人持以申請車輛軸重用固定地秤檢定簡化措施，並已確認上開檢測紀錄非為經修理、調整或改造後未重新申請檢定前之檢測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計量技術人員確認並勾選)

計量技術人員簽名：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號碼：

所有人、持有人或被授權人簽章：